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为2,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663.36万元;为之佳便利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6.01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77万元;为唐人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6.29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期间内,提供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2.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3.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关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五。

5.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人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承兑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本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本业务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66,258.12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266.94	136,764.52	82,155.88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二)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749.53	13,640.63	9,885.60	2,108.90	40,778.69	-3.23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259.22	10,245.12	6,304.35	7,014.09	44,141.41	371.27

(三)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天桥段215号2幢3楼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11,791.97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873.34	11,280.26	10,800.48	6,593.08	25,348.47	227.75

(四)名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620004011***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8204966121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16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3,925.732万元

注册地: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12月(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76,424.34	30,071.40	28,158.19	49,352.94	25,756.40	9,836.7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0,903.81	48,825.27	44,765.36	52,161.54	72,621.45	12,140.8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被担保人)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债务人(委托人或保证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之佳便利	唐人医药
保证金额	8,000万元	6,000万元	1,000万元	1,500万元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授信协议》,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期间内,提供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授信协议》,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授信协议》,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授信协议》,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关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五。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授信协议》,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人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整)。

除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根据蓝波、舒杨与上述各家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蓝波、舒杨与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进行经营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8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4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以下原因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3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每股转增股份0.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变更为154,616,6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8,848,882元增加至154,616,658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0
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营业执照》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及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190万元、100万元、6,000万元、37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10,900万元、150万元及1,950万元。

● 名称: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富邦华一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均于2024年6月12日到期,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于2024年6月10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0.13
2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9.11
3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8.7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5.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5.63
6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20.18
7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900.00	80.84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10.00	37.82

二、委托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2021]0664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1.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公司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重庆南侨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上海南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1.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5. 上海南侨拟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1.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6. 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